第十八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參選及出席競選活動

18.1 有意參與鄉郊代表選舉(包括以候選人身份參選鄉郊代表及／或參與鄉郊代表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定義，見第六章第四部分）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

18.2 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上述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均不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其他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他們應緊記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也應注意避免令政府出現尷尬情況，或作出可能損害公務員隊伍良好聲譽或令人質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無私的行為，並須確保有關競選活動與他們的公務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例如政府的通訊系統，包括電郵系統）。另外，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止出現不公平、潛在或看似不公平的情況，及避免利益衝突，在某一鄉郊地區工作或與某一鄉郊地區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及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應避免出任該鄉郊地區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有關鄉郊地區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

（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從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公開活動

18.3 在任何人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鄉郊地區選舉，或選舉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投票日結束期間，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獲邀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時，應審慎考慮及行事。

18.4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應邀出席有關公開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a) 出席有關活動是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出席公開活動期間

18.5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所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有關活動中應避免與任何候選人合照，以免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

(a) 因履行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而須要合照；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c) 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拍攝合照。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8.6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所有出席活動的候選人應避免與任何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合照，以免使人認為該候選人獲特別優待：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角色而須要合照；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c) 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拍攝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員

18.7 在本章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

18.8 然而，政治委任官員在參與選舉活動時應審慎行事，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並且不應動用公共資源，及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